

112 年「臺東行動智慧舞台車：科技與文化之互動」

活動注意事項

為活化「臺東行動智慧舞台車」之場域，培力與深化本縣在地藝文表演團體能量，提升辦理活動之籌辦能力，透過「臺東行動智慧舞台車」與民眾產生實際的互動，用以發揮使用功能，特訂定本活動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須以團體申請，且表演者所填資料必須真實，不得填寫虛假資訊；倘有填寫虛假資料或冒名情事，一經確定即取消資格。
- 二、 本活動非商演性質，不得放置「打賞箱」或收費、販售商品等商業行為；演出宣傳公告、行銷由各表演團體自行宣傳廣告。
- 三、 臺東行動智慧舞台車具備燈光及音響，相關機具操作由本府工作人員操控，音樂及電視牆播放畫面可於演出前 1 小時進行彩排，播放之影音由演出者提供，如發生版權爭議時，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 因舞台具懸掛式設備，為避免掉落，動態舞蹈表演者上台人數限制為 10 名，其餘表演者可於台下表演。
- 五、 申請使用「臺東行動智慧舞台車」完畢，清潔工作由使用團體自行處理。
- 六、 使用「臺東行動智慧舞台車」表演，其場地內外秩序、安全、維護疏散及意外事件等處理，均由使用團體負責。
- 七、 使用「臺東行動智慧舞台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
 - 一、 活動項目有違背風俗及法令規定者。
 - 二、 申請活動內容變更或將舞台車設備私自轉讓使用。
 - 三、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
- 八、 主辦單位對本活動之表演者及表演團體不負任何保險之責任及損失理賠責任。如遇有傷亡或其它意外情事，亦應由表演者及其表演團體之負責人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 九、 本活動提供之行動網路可能會出現中斷或故障等現象，如造成使用者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遭人篡改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使用者應於使用本活動任何設施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主辦單位對於使用者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活動任何設施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 如臨時有事取消演出，應於前 5 個日曆天告知；活動如遇天災或雨天等不可抗

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認定延後或取消表演活動，不得歸責於主辦單位。

十一、 舉辦各種活動而引起之任何糾紛及違法事件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

十二、 本活動主辦單位保有解釋以及修改之權利，表演者須同意並遵守上述規定。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或來信至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資訊發展科
電話: (089)340785